

#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總說明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之依據。

爰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爰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計七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管理及監督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第二條)
- 三、 工作計畫應記載事項。(第三條)
- 四、 經費預算之應記載內容。(第四條)
- 五、 工作報告之應揭露內容。(第五條)
- 六、 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編製財報應遵循之準則。(第六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條)



#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上開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管理及監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工作計畫，應記載提供長照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前項工作計畫，應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p>	<p>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應記載之事項，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二、工作計畫應依附表所附格式編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營運收入：</p> <p>(一)長照收入：</p> <p>1. 機構住宿式服務收入。</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時應依據工作計畫，詳實編列。</p> <p>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費預算應包含營運收入、營運成本、營運費用及非營運收益及費損、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期其他綜合損</p>

<p>2. 居家式服務收入。</p> <p>3. 社區服務收入。</p> <p>4.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收入。</p> <p>5. 其他照顧服務收入。</p> <p>(二)其他收入：</p> <p>1. 捐贈收入。</p> <p>2. 補助收入。</p> <p>3. 其他營運收入。</p> <p>二、營運成本。</p> <p>三、營運費用。</p> <p>四、非營運收益及費損：</p> <p>(一)捐贈收入-受限。</p> <p>(二)捐贈收入-未受限。</p> <p>(三)利息收入。</p> <p>(四)租金收入。</p> <p>(五)股利收入。</p> <p>(六)利息費用。</p> <p>(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p> <p>(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九)兌換損益。</p> <p>(十)處分投資損益。</p> <p>(十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p> <p>(十二)減損損失。</p> <p>(十三)減損迴轉利益。</p> <p>(十四)其他費用或收入。</p> <p>(十五)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p> <p>五、所得稅費用。</p> <p>六、本期淨利或淨損。</p> <p>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p> <p>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p>	<p>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三、經費預算編列之格式，應依附表之格式編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p>	<p>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工作報告應依附表方式編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工作計畫(格式)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 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附表二：經費預算(格式)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收支營運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營運收入(A)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E=C-D)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暫時受限收入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編製說明：

1. 業務支出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2.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及製表人，且不得為同一人。



附表三：工作報告(格式)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 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